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4)351-ST014

合同名称：2024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03标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明确双方在监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第 03 标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服务地点：具体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项目所在地点开展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监测方案及内容：完成甲方安排的环境质量监测。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一个委托项目的报价按照陕环站字（2009）75 号《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标准计取服务费用，然后按照乙方投标书上的下浮 35% 的基础上报价，进行结算，单个项目单次服务费用一次性包死，含税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2.根据委托项目数量和累计报价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支付两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31466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61001636708052501591

商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认真实施，确保质量。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达到服务内容要求或有挂靠、转包行为可终止服务协议，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监测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做好自身安全教育，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耿富怀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服务所有责任，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不得拒绝。若存在不接受甲方委托的情况，其入围资格将被取消，并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新城供应商黑名单。

（8）乙方因监测不合规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成果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监测报告和成果文件三份。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不得泄密。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签定份数

1、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备案贰份。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新城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 369 号中交科技城西区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号：912011580000139643

电话：029-89192523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